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该事项已经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2））。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协议签署及结算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

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026979313542012

开户行：兰州银行营业部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2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

‘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9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9）。

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9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理财期限：182天

4、产品认购日：2015年12月2日

5、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日

7、认购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预期年化收益率：4.6%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到期日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12%。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2015年12月2日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和购买理财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